

湘矿开发评字〔2025〕4号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矿山名称：湖南省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申请单位：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编制单位：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专家评审意见

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采矿权整合。为做好采矿权出让工作，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了《湖南省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5年3月3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评审意见

1.方案按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湘审查〔2024〕34号，以下简称详查报告）编制。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方案推荐的采矿权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面积0.2621km<sup>2</sup>，开采标高为+303m ~ +150m，方案包括了所有提交的矿体分布范围，符合《澧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它矿业权无重叠。

3.根据详查报告，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截止2024年11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150m标高之上，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4322.5万t（1601.0万m<sup>3</sup>），其中控制资源量2390.0万t（885.2万m<sup>3</sup>），推断资源量1932.5万t（715.8万m<sup>3</sup>）。

各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0。矿山设计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4322.5万t(1601.0万m<sup>3</sup>),可采储量4236.1万t(1569.0万m<sup>3</sup>)。设计开发的矿种合理,开采回采率98%,超过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14-2024)中“三率”一般指标要求,资源利用合理,符合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利用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4.方案推荐露天开采方式,分台阶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台阶高15m,台阶坡面角岩质65°、土质45°,安全平台宽4m、清扫平台宽8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最终边坡角48°~57°。推荐采用的开拓运输方案以及台阶、边坡参数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方案推荐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300万t/年(111.11万m<sup>3</sup>/a),服务年限约14.1年。产品方案为不同规格建筑用碎石及机制砂。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与备案资源量匹配。

6.本矿无需选矿,无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矿区剥离物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层和吴家坪含炭质硅质岩、炭质页岩盖层,前期剥离废石土用于矿山基建,后期剥离量堆存排土场用于回填采坑及生态修复。

## 二、问题与建议

1.拟设采矿权300m爆破安全范围线内有民房1栋,矿山开采前应妥善处置。

2.工业广场布设在拟设采矿权300m爆破安全范围线内,今后开采时必须严格相关管理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矿山开采形成最终边坡高度大于100m,矿山在生产中应加

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认真做好边坡稳定性的监测分析，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发现隐患及时排查整改。

4.矿山生产过程中应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制定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矿山生产全过程的环境治理，保护好生态环境。

###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满足矿产资源“三率”一般指标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主审专家：赵建光

副审专家：龙红春

2025年3月26日

附：湖南省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湖南省澧县丰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主 审	赵建光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退休）	教授级高工	地质	
副 审	龙红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采矿	